

证券代码：002205

证券简称：国统股份

编号：2022—017

##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合并）8,593,765.5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,263,841.98 元，本次按 10% 提取法定公积金 4,426,384.20 元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5,235,879.08 元。

鉴于目前公司稳健的经营情况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回报全体股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5,843,22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1,858,432.28 元；不送红股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

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## 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该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